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沈志鹏：原告余翠翠与被告沈志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苏0623民初175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主文为：被告沈志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余翠翠借款本金40000元。案件受理费812元、保全费4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37元，由被告沈志鹏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洋口港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